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3月15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（其中：通讯参会董事4名，董事长梁斐、独立董事刘民、贺志勇、夏启斌通讯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通讯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，期望高，但定位不清晰、不透明。2、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、诉求等不确定性，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，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，期望高，但定位不清晰、不透明。2、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、诉求等不确定性，关系着上

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，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，期望高，但定位不清晰、不透明。2、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、诉求等不确定性，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，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，期望高，但定位不清晰、不透明。2、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、诉求等不确定性，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，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。

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》；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,823.58万元，截止到2020年末，公司累计亏损为-547,168,570.73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。因此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情况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，共计80万元整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2021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报酬考核及2021年度报酬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，期望高，但定位不清晰、不透明。2、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、诉求等不确定性，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，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；

1、2020年度，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,994,775.96元，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；截止2020年末，担保余额为169,958,603.66元；

2、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，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，期望高，但定位不清晰、不透明。2、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、诉求等不确定性，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，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修订）及《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临2021-013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相关提案。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-014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《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《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